《宁德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联动管理机制》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宁德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管理机制系2020年9月制定，已实行3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保障我市中心城区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满足群众安全、合理、充足的天然气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宁德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管理机制》（征求意见稿）根据《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健全我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工作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3〕5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现进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二、重点修订内容

（一）联动公式、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价格+（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最高指导价联动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

启动条件为，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较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5%时。

（二）设置上调价格限制

为保持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相对稳定，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户负担，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健全我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工作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3〕503号）规定，原则上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0.5元/立方米。当天然气上游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

（三）设置标杆采购价

为鼓励燃气企业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价格，设置标杆采购价，一年一公布。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超过标杆采购价部分不予疏导，低于标杆采购价部分由城燃企业与用户按2:8比例分享。

（四）细化信息公开规定

加强购气价格监管，要求燃气企业定期公开采购价格等信息，增加对燃气企业报送不实数据行为的惩戒条款。

三、举例

现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第一阶梯价格为4.3元/立方米，按阶梯系数1.055折算居民用气终端销售综合气价为4.54元/立方米，购气价格监测期至2023年7月，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76元/立方米。

（一）联动周期确定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则本轮联动计算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

（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确定

平均单位购气价格=（气源A价格×购气量+气源B价格×购气量……）÷总购气量

假设计算期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间，城燃企业购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源A | 气源B | 气源C | 合计 |
| 价格（元/立方米） | | 4.4 | 4.2 | 4.1 |  |
| 购气量  （立方米） | 宁德安然 | 1600 |  | 200 | 1800 |
| 宁德新奥 | 10000 | 2000 | 800 | 12800 |
| 合计 | 11600 | 2000 | 1000 | 14600 |

则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4.4×11600+4.2×2000+4.1×1000）÷14600≈4.35（元/立方米）

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上一轮周期的平均单位购气价格=4.76（元/立方米）。

（三）联动调整启动条件

联动调整启动条件为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较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5%时。

1.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35元/立方米，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76元/立方米，则（4.35-4.76）÷4.76×100%=-8.6%，变动幅度=8.6%>5%，达到联动调整启动条件。

2.假设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86元/立方米，基期平均单位价格为4.76元/立方米，则（4.86-4.76）÷4.76×100%=2.1%，变动幅度=2.1%<5%，未达到联动调整启动条件。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差额4.86-4.76=0.01元纳入下一周期累加或冲抵。

（四）标杆采购价的运用

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超过标杆采购价部分不予疏导，低于标杆采购价部分由城燃企业与用户按2:8比例分享。

假设公布标杆采购价为4.3元/立方米。

1.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35元/立方米，高于标杆采购价的0.05元不予疏导。则联动调整测算时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按4.3元/立方米计入。

2.若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2元/立方米，低于标杆采购价的0.1元中，由城燃企业与用户按2:8比例分享，即城燃企业享有0.02元，用户享有0.08元。则联动调整测算时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按4.2+0.02=4.22元/立方米计入。

（五）联动调整终端销售价格计算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价格+（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现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第一阶梯价格为4.3元/立方米，综合气价为4.54元/立方米，基期平均单位价格为4.76元/立方米。

1. **正常联动调整的情形。**标杆采购价为4.3元/立方米，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为4.35元/立方米，则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综合价格=4.54+（4.3-4.76）=4.08（元/立方米）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第一阶梯价格按阶梯系数折算为4.08÷1.055≈3.9（元/立方米）

联动调整后居民用气终端销售第一阶梯价格由4.3元/立方米下调至3.9元/立方米。

**2.触发上调价格限制的情形。**假设标杆采购价为5.5元/立方米，计算期平均购气价格为5.4元/立方米，则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综合价格=4.54+（5.42-4.76）=5.20（元/立方米）

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按阶梯系数折算为5.20÷1.055≈4.9（元/立方米）

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上涨幅度为4.9-4.3=0.6（元/立方米），按照“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0.5元/立方米”的规定，联动调整后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校调为4.8元/立方米。未调整到位的0.1元纳入下一周期累加或冲抵。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